附件2-1：

# **景德镇御窑博物馆禁止携带物品目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*类别**** | ****序号**** | ****名称**** |
| 枪支等武器（含主要零部件） | 1 | 军用枪、公务用枪，如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。 |
| 2 | 民用枪，如气枪、猎枪、射击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。 |
| 3 | 其他枪支，如道具枪、发令枪、钢珠枪、境外枪支以及各类非法制造的枪支。 |
| 4 | 其他能够发射弹药（包括弹丸及其他物品）并可造成人身严重伤害的装置或者可能被误认为是此类装置的物品。 |
| 5 | 本类别下物品的仿真品。 |
| 管制器具及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其他器具 | 1 | 管制刀具，如专用刀具（匕首、刺刀、佩刀、三棱刮刀、猎刀、加长弹簧折叠刀等）、特殊厨用刀具（加长砍骨刀、加长西瓜刀、加长分刀、剔骨刀、屠宰刀、多用刀等）、开刃的武术与工艺礼品刀具（武术刀、剑等）和其他管制刀具（刀尖角度小于60度，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、多刃刀具以及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，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、多刃刀具），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。 |
| 2 | 军警械具，如警棍、警用电击器、军用或警用的匕首、手铐、拇指铐、脚镣、催泪喷射器。 |
| 3 | 锐器、钝器，如菜刀、砍刀等刀具，锤、斧、锥、铲、锹、镐、螺丝刀等工具、农具，矛、剑、戟等。 |
| 4 | 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器具，如防卫器、弓、弩、射钉枪、飞镖、弹弓等。 |
| 5 | 其他属于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。 |
| 爆炸或者燃烧物质和装置 | 1 | 弹药，如炸弹、手榴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、子弹（铅弹、空包弹、教练弹）。 |
| 2 | 爆破器材，如炸药、雷管、引信、起爆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爆破剂。 |
| 3 | 烟火制品，如烟花爆竹、烟饼、黄烟、礼花弹、射钉弹、发令弹。 |
| 4 | 其他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或公共安全的爆炸或燃烧装置（物质）或者可能被误认为是此类装置的物品。 |
| 5 | 本类别下物品的仿真品。 |
| 危险物品 | 1 | 包装上带有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化学品标志或提示信息的物品，如打火机、火柴，含酒精的饮品等。 |
| 2 |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，如氢气、甲烷、乙烷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丙烯、乙炔（溶于介质的）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氟利昂、氧气、二氧化碳、水煤气、打火机燃料及打火机用液化气体等。 |
| 3 | 自燃物品，如黄磷、白磷、硝化纤维（含胶片）、油纸及其制品等。 |
| 4 | 遇湿易燃物品，如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（电石）、镁铝粉等。 |
| 5 | 易燃液体，如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乙醇（酒精）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、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制品等。 |
| 6 | 易燃固体，如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等。 |
| 7 |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，如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等。 |
| 8 | 毒害品，如氰化物、砒霜、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。 |
| 9 | 腐蚀性物品，如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汞（水银）等。 |
| 10 | 放射性物品，如放射性同位素等。 |
| 11 | 传染病抗原体，如乙肝病毒、炭疽杆菌、结核杆菌、艾滋病病毒等。 |
| 12 | 其他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或公共安全的物品，如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、不能判明性质但可能具有危害性的物品等。 |
| 其他物品 | 1 | 陶瓷类文物及仿制品。 |
| 2 | 体育用品，如足球、篮球、球拍、跳绳等。 |
| 3 | 宣传品，如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或影响参观秩序的出版物、印刷品、音像制品等（包含存储介质）。 |
| 4 | 可能影响社会秩序或公共安全的升空类物品，如气球以及“低慢小”无人机、航拍器等。 |
| 5 | 除老、幼、病、残、孕观众所携带的必要的轮椅、婴儿车以外的代步工具（代步工具仅限特定人群代步使用，禁止用于运输装载物品），如滑板车、自动平衡车、自行车、轮滑、儿童三轮车等。所有具有运输装载功能的带轮工具，例如手拖车、带座椅的行李箱等。 |
| 6 | 商用摄影、摄像器材，如滑轨、摇臂、反光板、落地式三脚架、稳定支架等。 |
| 7 | 除持工作证明的导盲犬外的其他动物。 |
| 8 | 颜料、油漆等，如墨水、水彩笔、蜡笔、马克笔、印章、自喷漆等。 |
| 9 | 辅助攀爬工具，如线缆、绳索、梯子、高凳等。 |
| 10 | 可能危害文物安全及扰乱参观秩序的物品，如晾衣杆、行李箱、逗猫杆、鱼竿、渔网、超1.3米的自拍杆、乐器及音响设备等。 |
| 11  |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、携带的物品。 |